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185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楊安昌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95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楊安昌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以104年度毒偵字第4661號簽結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係屬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楊安昌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於民國104年10月19日，以104年度毒偵字第4661號簽結，有上開簽呈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按。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驗結果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成分乙節，有如附表所示鑑定書在卷可考，是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，屬違禁物無誤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經核要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本院爰依首開法條規定予以宣告沒收銷燬之。至直接用以盛裝上揭毒品之包裝袋，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

01 完全析離，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
02 併同宣告沒收銷燬，鑑定用罄之部分，業已滅失，不另宣告
03 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04 四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
05 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07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鄭淳予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10 書記官 汪承翰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12 附表

13

編號	品項	備註
1	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驗餘淨重共計0.1288公克）	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04年6月23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